

彭阳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300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申请材料送达上级司法机关。</p> <p>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司法机关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证法》</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p> <p>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p> <p>3、《公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公证机构设立条件的申请批准设立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设立决定的；</p> <p>2. 对符合公证机构设立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设立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设立决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追责方式	追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010900300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申请材料送达上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自2006年3月14日起发布施行）</p> <p>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因不履行可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参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年）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01D5010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法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司法部 第 60 号令,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核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第十一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或者不准予执业的决定。不准予执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 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 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 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 年)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 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参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7 年)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2014年1月）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填写《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2014年1月）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可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p> <p>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捺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p>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1、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同 3</p> <p>8、同 3</p> <p>9、同 3</p> <p>10. 《法律援助条例》</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2-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p> <p>调查违法行为, 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 (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1、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p> <p>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p>		<p>7、同3</p> <p>8、同3</p> <p>9、同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0209 0270 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p> <p>(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委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p> <p>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p> <p>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1、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同1</p> <p>7、同3</p> <p>8、同3</p> <p>9、同3</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3.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p> <p>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p>				
7	行政处罚	02090370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没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3、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4.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p>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1、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同1</p> <p>7、同3</p> <p>8、同3</p> <p>9、同3</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1、申请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阶段的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4.《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5.《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应予以法律援助的对象，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p> <p>2、明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p> <p>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p> <p>4、不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5、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p> <p>6、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7、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 取消执法资格；</p> <p>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四、其他法律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法律	援助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同1</p> <p>3-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p> <p>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3-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p>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的；</p> <p>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1、检查责任：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开展检查；接到举报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非正当目的实施检查的；</p> <p>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6、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p> <p>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其它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检查	06D5006000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检查		<p>【法律】《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1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p> <p>(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p> <p>(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p> <p>(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p> <p>(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p> <p>(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p> <p>(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日常工作及年度工作材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3、上报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4、归档责任:对未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2-1、同1</p> <p>2-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3-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3-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1、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时依法开展检查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年度检查,造成律所工作不规范,给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带来侵害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侵犯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第七十条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4.《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2	行政检查	06D5007000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监督管理		<p>【法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第96号令）</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法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1、检查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日常工作及年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违法行为。</p> <p>3、上报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归档责任：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2、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参照《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p>3、参照《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5、参照《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时依法开展检查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年度检查，造成律所工作不规范，给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带来侵害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侵犯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p> <p>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p> <p>4. 上报责任：将拟表彰的名单上报县委、政府。将符合优秀、先进表彰条件材料上报区司法厅。</p> <p>5.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二条：（二）以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须经自治区行政奖励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三条：拟推荐为奖励对象的集体和个人，应当逐级推荐上报，并在新闻媒体或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审核机关核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p> <p>6. 同1、2。</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担责方式</p>	<p>1. 《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p> <p>2、组织推荐责任：基层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初审、推荐。</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程序进行审核，并提请领导批准，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阶段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奖励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的；</p> <p>4.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同3</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档案，应当依法允许查阅、摘录、复制。</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同6</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p> <p>4. 上报责任：将拟表彰的名单上报县委、政府。</p> <p>5.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同 3</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档案，应当依法允许查阅、摘录、复制。</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 6</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对法制宣传工作者表彰、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p> <p>4. 上报责任：将拟表彰的名单上报县委、政府。</p> <p>5.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1996年）第二十八条 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制建设领导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p> <p>6. 同1、2。</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p> <p>4. 上报责任：将拟表彰的名单上报县委、政府。将符合优秀、先进表彰条件材料上报区司法厅。</p> <p>5.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二条：（二）以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须经自治区行政奖励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 《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三条：拟推荐为奖励对象的集体和个人，应当逐级推荐上报，并在新闻媒体或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审核机关核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4. 同 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p> <p>6. 同 1、2。</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担责方式</p>	<p>1. 《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8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 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同1</p> <p>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4、同3</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不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同5。</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9	其他类别	1009001000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做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未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p> <p>4. 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p> <p>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p>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档案，应当依法允许查阅、摘录、复制。</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3</p> <p>5. 同3</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	其他类别	100900400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申请材料送达上级司法机关。</p> <p>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p> <p>第四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自治区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贴资金，对经济困难的市、县(市、区)给予补贴。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法律援助提供捐助。</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受理、审核而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应受理、审核而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对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不说明理由，对需补交的材料，不一次性说明的；</p> <p>4、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p> <p>5、对未通过审批的申请，不及时将资料退回的；</p> <p>6、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的；</p> <p>7、服务态度恶劣，工作作风粗暴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同3</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	其他类别	10D5021000	法律援助条件	审查	<p>【法律】《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p> <p>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同 1。</p> <p>3、同 1。</p> <p>4-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 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未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p> <p>4. 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p>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档案，应当依法允许查阅、摘录、复制。</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 年）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2	其他类别	10D5022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1、审核责任：县司法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材料进行初审。</p> <p>2、决定责任：审核通过后，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p> <p>3、归档责任：司法局对基层司法所年度检查考核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检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四）年度检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3、参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第二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文秘、财会、行政等辅助工作人员，参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办法进行管理。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情况，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受理、审核而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应受理、审核而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对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不说明理由，对需补交的材料，不一次性说明的；</p> <p>4、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p> <p>5、对未通过审批的申请，不及时将资料退回的；</p> <p>6、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的；</p> <p>7、服务态度恶劣，工作作风粗暴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同3</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3	其他类别	10D5023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p> <p>《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申请材料送达上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p>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p>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受理、审核而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应受理、审核而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对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不说明理由，对需补交的材料，不一次性说明的；</p> <p>4、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p> <p>5、对未通过审批的申请，不及时将资料退回的；</p> <p>6、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的；</p> <p>7、服务态度恶劣，工作作风粗暴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章程、制度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或者处理。</p> <p>第五十條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p> <p>第五十一條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p> <p>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條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條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條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复议	09D50010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复议案件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想当事人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制法《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及其他注意事项；</p> <p>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复议答辩书审查，向相关单位调阅行政复议案卷；</p> <p>3、决定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送达责任：项行政复议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p> <p>5、执行责任：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1-1、《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1-2、《行政复议法》 第十七条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p> <p>1-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p> <p>1-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p> <p>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对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p> <p>2-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p> <p>2-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p> <p>2-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p> <p>2-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行政复议机构调查取证时，参加调查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3-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3、违反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p> <p>4、行政复议机关未在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p> <p>5、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生收受他人财物的腐败行为；</p> <p>6、工作中发生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同 1</p> <p>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4、同 3</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不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同 5。</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复议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行政复议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p> <p>（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p> <p>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p> <p>3-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p> <p>3-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p> <p>3-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4、《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p> <p>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五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发现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向被申请人发出《责令履行通知书》；被申请人自收到《责令履行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将履行结果报告发出该通知书的行政机关。</p>				